

4-26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單位預算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編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預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13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5-16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7-18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19

2. 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 20

3. 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21

4. 司法規費收入—非訟事件費．．．．． 22

5. 司法規費收入—公證費．．．．． 23

6. 司法規費收入—行政訴訟費．．．．． 24

7.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25

8.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26

9. 廢舊物資售價．．．．． 27

10.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28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29-32

2. 審判業務．．．．． 33-36

3. 交通及運輸設備．．．．． 3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預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4. 第一預備金	38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40-41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2-43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44-45
(六)人事費彙計表	47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48-49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50-51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2-53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54-55
(十一)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6-57
(十二)委辦經費分析表	58-59
(十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 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0-70

總 說 明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依據法院組織法第 9 條及第 10 條之規定，本院管轄以下事件：

- 1.民事、刑事第一審通常、簡易訴訟案件。
- 2.不服簡易庭判決、裁定之上訴或抗告案件。
- 3.少年事件。
- 4.家事事件。
- 5.交通案件。
- 6.民事強制執行事件。
- 7.非訟事件。
- 8.流氓感訓案件。
- 9.勞資爭議事件。
- 10.選舉罷免事件。
- 11.行政訴訟案件。
- 12.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
- 13.其他法律規定訴訟案件。

地方法院審判通常及簡易訴訟程序以法官 1 人獨任行之，但通常訴訟程序案件重大者，或簡易訴訟程序上訴或抗告案件，由法官 3 人合議行之。

(二) 內部分層業務：本院內部單位，係依「法院組織法」、「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之規定設置，其有關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 1.本院設院長 1 人，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 2.民、刑事庭：審理民、刑事第一審及不服簡易庭判決、裁定之上訴或抗告案件暨審理專業事務案件事項。
- 3.簡易庭：審理民、刑事簡易訴訟案件及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
- 4.行政訴訟庭：審理行政訴訟簡易訴訟程序、交通裁決及行政訴訟相關保全程序、保全證據、強制執行事件。
- 5.民事執行處：辦理民事執行及保全程序事項。
- 6.公設辯護人室：辦理指定辯護案件、辯護案件之編訂保管事項。
- 7.調查保護室：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製作報告、觀護事項。
- 8.公證處：依公證法第 4 條、第 5 條之內容辦理公證事務。
- 9.登記處：辦理法人登記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
- 10.提存所：辦理假扣押、假處分案件提存及清償提存事項。
- 11.書記處：置書記官長 1 人，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並指揮監督書記官以下職員。
- 12.書記處民、刑事科：辦理訴訟案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分配，裁判正本之製作，文件處理暨卷證之送上訴。辦理訴訟文卷之點收，卷宗目錄之編訂，案件程序初步審查，裁判之編號，保密，法人登記及夫妻財產制契約之登記事項及其他非訟事件事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 13.書記處文書科：辦理文卷之收發、繕印、整理及檔案之保管、印信之典守、法令編印、集會之紀錄、律師之登記事項等。
- 14.書記處總務科：辦理庶務、司法收入及經費出納、贓證物品之保管、案內金錢或其他貴重物品之出納事項，財物購置、保管、發給事項，公有廳舍修建及分配使用事項及福利事項。
- 15.書記處研考科：研究發展工作之推行，年度工作計畫之擬編，案件進行檢查及自行檢查事項，列管事項之追蹤、管制、考核事項等。
- 16.書記處訴訟輔導科：辦理為民服務及輔導事項。
- 17.會計、統計、資訊、人事及政風室：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資訊、人事管理及政風查察事項。
- 18.法警室：執行人犯戒護、拘提、押解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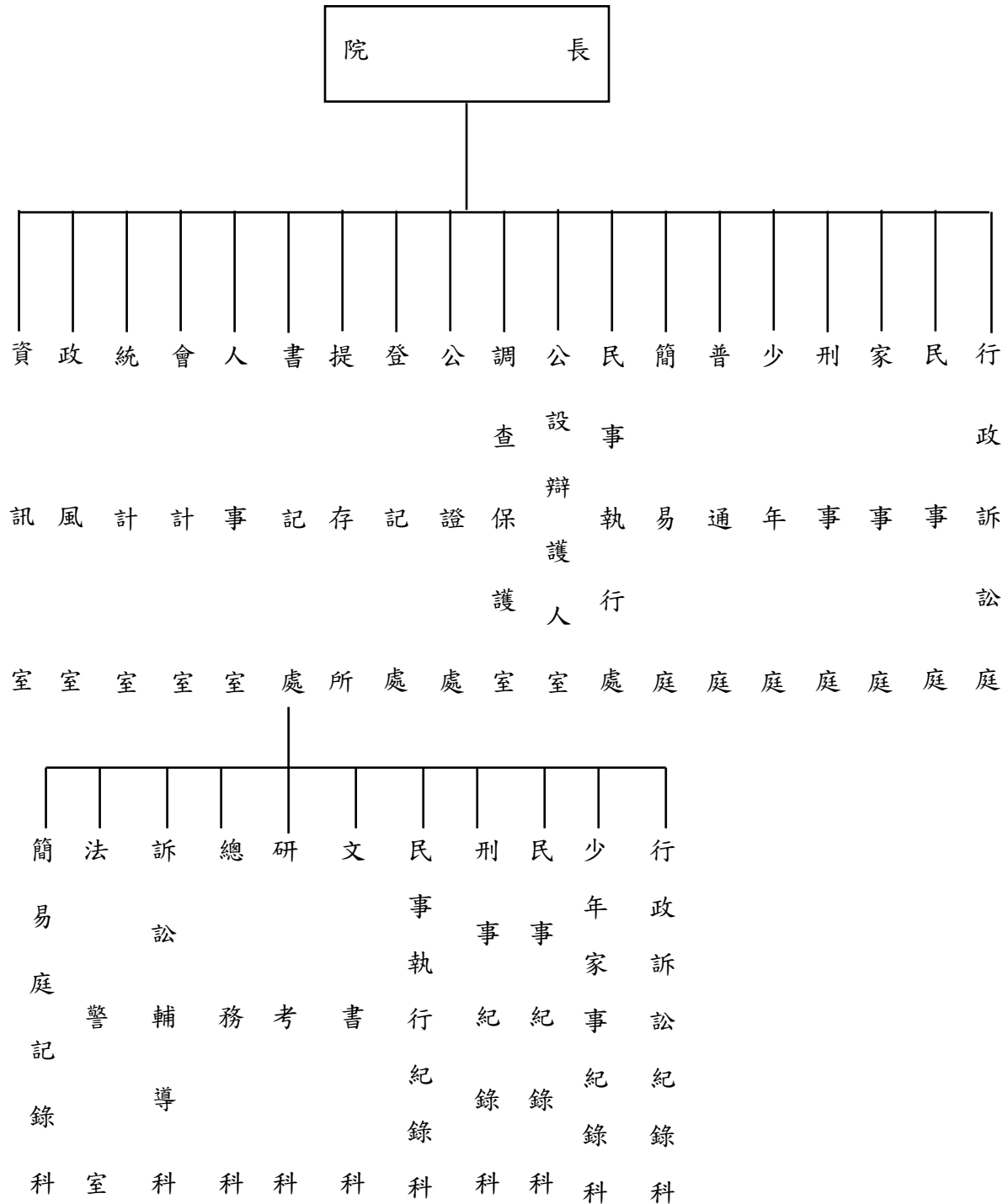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2.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預 算 員 額			增 減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472	470	+2	增員部分：書記官 1 人。 移撥部分：移出司法事務官 2 人； 撥入法官 2 人、通譯 1 人。 裁改部分：裁減通譯 1 人；裁增家事調查官 1 人。
法 警	63	63		
技 工	2	2		
駕 駛	25	25		
工 友	19	19		
聘 用	80	80		
約 僱	1	1		
合 計	662	660	+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二、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

(一) 本(107)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般行政	1.適當行使行政監督，厲行考核獎懲，建立司法形象。 2.端正司法風氣，檢肅貪瀆，嚴辦破壞司法信譽案件，維護優良司法風氣及司法尊嚴。 3.執行「維護司法人員安全方案」，並加強法院安全設施及公務機密，確保機關安全。 4.確實執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貫徹財產申報審查。 5.推行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並加強宣導，使民眾了解並能充份利用法院各項便民措施。 6.繼續加強訴訟輔導業務，結合社會及教育資源，以增進人民對司法之信任。 7.推廣法律知識，宣導正確法治觀念，妥適處理民眾陳訴及機關函查案件。 8.繼續推展法庭科技化及審判紀錄電腦化，全面整合司法資訊系統，促進法院辦公室自動化。	1.嚴密防止違紀事件，務求弊絕風清，貫徹行政革新。 2.配合政府政策，加強機關貪瀆、不法情事之蒐羅及查察，並宣導民眾檢舉不法，全面推廣遠距訊問系統。 3.加強聯合服務中心系統功能並擴充其內容，提供相關資訊。
審判業務	1.強化第一、二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妥適辦理民、刑事審判業務，提高民、刑事裁判品質。 2.依法速審速結重大刑事案件及清理民、刑事久懸未結案件，並加強辦理貪瀆、盜匪、毒品防制、擄人勒索、贓物、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 3.繼續加強民事和解、調解事件及移付鄉鎮市公所辦理調解事件，以疏減訟源。 4.妥適處理家事事件、家庭暴力防治民事保護令事件，以促進家庭和諧，保護被害人之人身安全。 5.儘速處理民事執行事件，並積極清理積案，確保當事人權益。 6.實施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以確保自由經濟健全運作之制度基盤。	1.提高民刑事及行政訴訟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2.加強審判事實認定並強化民事調解、和解事件，期能疏減訟源。 3.積極清理未結案件，避免案件遲延，影響當事人權益。 4.提高保護輔導績效，加強辦理少年案件並配合防制青少年犯罪，期使犯罪人數減少。 5.加強安置輔導之執行與聯繫。 6.擴大宣導公證法令，期以疏減爭訟。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7.辦理行政訴訟業務，以保障人民權益，確保國家行政權之合法行使。 8.妥適審理少年保護事件、少年刑事案件、家事事件及辦理少年保護輔導業務。 9.加強少年調查官執行親職教育研習，實施假日生活輔導，並與少年及家長共同諮商檢討，免於青少年再犯。 10.強化少年法庭功能，提高觀護績效，防止少年犯罪。 11.落實政府「反毒」政策，對於青少年吸毒，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辦理，並妥適施以戒治處分，藉以徹底杜絕犯罪，遠離毒害。 12.加強辦理提存事件業務之處理，推廣公證業務，以期疏減訟爭。	7.本年度預計辦結理(人)數： (1)民事事件業務 60,000 件。 (2)刑事案件業務 30,000 件。 (3)民事執行業務 130,000 件。 (4)行政訴訟業務 700 件。 (5)少年事件業務 2,500 件。 (6)家事事件業務 10,000 件。 (7)家事事件調查業務 30 件。 (8)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 2,000 人。 (9)公證業務 7,000 件。 (10)提存業務 2,600 件。
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購勘驗車 4 輛、觀護車 1 輛及公務機車 8 輛。	汰換公務車，以維護行車安全。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二) 本 (107) 年度預算配合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經 常 門 項	資 本 門 項
歲入部分：	308,688	308,688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30	2,030	
規費收入	295,738	295,738	
財產收入	560	560	
其他收入	10,360	10,360	
歲出部分：	974,742	966,372	8,370
一般行政	860,186	860,186	
審判業務	110,421	105,730	4,691
一般建築及設備	3,679		3,679
交通及運輸設備	3,679		3,679
第一預備金	456	45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 前(105)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1.適當行使行政監督，屬行考核獎懲，建立司法形象。 2.端正司法風氣，檢肅貪瀆，嚴辦破壞司法信譽案件，維護優良司法風氣及司法尊嚴。 3.執行「維護司法人員安全方案」，並加強法院安全設施及公務機密，確保機關安全。 4.確實執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貫徹財產申報審查。 5.推行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並加強宣導，使民眾了解並能充份利用法院各項便民措施。 6.繼續加強訴訟輔導業務，結合社會及教育資源，以增進人民對司法之信任。 7.推廣法律知識，宣導正確法治觀念，妥適處理民眾陳訴及機關函查案件。 8.繼續推展法庭科技化及審判紀錄電腦化，全面整合司法資訊系統，促進法院辦公室自動化。	全年度決算數占預算數98.82%。
審判業務	1.強化第一、二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妥速辦理民、刑事審判業務，提高民、刑事裁判品質。 2.依法速審速結重大刑事案件及清理民、刑事久懸未結案件，並加強辦理貪瀆、盜匪、毒品防制、擄人勒索、贓物、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 3.繼續加強民事和解、調解事件及移付鄉鎮市公所辦理調解事件，以疏減訟源。 4.妥適處理家事事件、家庭暴力防治民事保護令事件，以促進家庭和諧，保	案件辦結情形： 1.民事事件業務預計辦理 65,000 件，實際辦結 58,951 件。 2.刑事案件業務預計辦理 24,000 件，實際辦結 26,231 件。 3.民事執行業務預計辦理 117,000 件，實際辦結 133,918 件。 4.行政訴訟業務預計辦理 320 件，實際辦結 631 件。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護被害人人身安全。 5.儘速處理民事執行事件，並積極清理積案，確保當事人權益。 6.實施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以確保自由經濟健全運作之制度基盤。 7.辦理行政訴訟業務，以保障人民權益，確保國家行政權之合法行使。 8.妥適審理少年保護事件，少年刑事案件及辦理少年觀護業務。 9.加強觀護人執行親職教育研習，實施假日生活輔導，並與少年及家長共同諮商檢討，免於青少年再犯。 10.強化少年法庭功能，提高觀護績效，防止少年犯罪。 11.落實政府「反毒」政策，對於青少年吸毒，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辦理，並妥適施以戒治處分，藉以徹底杜絕犯罪，遠離毒害。 12.加強辦理提存事件業務之處理，推廣公證業務，以期疏減訟爭。	5.少年事件審理業務預計辦理 3,000 件，實際辦結 2,313 件。 6.家事事件審理業務預計辦理 8,500 件，實際辦結 9,553 件。 7.少年及家事調查、保護輔導業務預計辦理 2,200 件，實際辦結 1,875 件。 8.公證業務預計辦結 6,400 件，實際辦結 6,906 件。 9.提存業務預計辦理 2,600 件，實際辦結 2,710 件。
一般建築及設備 營建工程 交通及運輸設備	1.辦理舊院古蹟修復工程計畫。 2.汰購 40 人座警備車 1 輛及公務機車 3 輛。	全年度決算數占預算數 99.78%。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未申請動支。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2.決算辦理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1)					決算數 (2)				歲入超收 (短收)或 經費賸餘
	原預算	追加 減數	第一 預備 金	第二 預備 金	合計	實現數	應收 (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歲入部分：	289,147				289,147	308,956	13,522		322,478	33,331
罰款及賠償收入	5,030				5,030	3,621	10		3,631	-1,399
規費收入	279,550				279,550	286,357	13,512		299,869	20,319
財產收入	420				420	815			815	395
其他收入	4,147				4,147	18,163			18,163	14,016
歲出部分：	968,069				968,069	948,981		2,660	951,641	16,428
一般行政	842,977				842,977	832,996			832,996	9,981
審判業務	94,071				94,071	88,148			88,148	5,923
一般建築及設備	30,565				30,565	27,837		2,660	30,497	68
營建工程	26,626				26,626	23,961		2,660	26,621	5
交通及運輸設備	3,939				3,939	3,876			3,876	63
第一預備金	456				456	0			0	45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二) 上(106)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般行政	1.適當行使行政監督，厲行考核獎懲，建立司法形象。 2.端正司法風氣，檢肅貪瀆，嚴辦破壞司法信譽案件，維護優良司法風氣及司法尊嚴。 3.執行「維護司法人員安全方案」，並加強法院安全設施及公務機密，確保機關安全。 4.確實執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貫徹財產申報審查。 5.推行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並加強宣導，使民眾了解並能充份利用法院各項便民措施。 6.繼續加強訴訟輔導業務，結合社會及教育資源，以增進人民對司法之信任。 7.推廣法律知識，宣導正確法治觀念，妥適處理民眾陳訴及機關函查案件。 8.繼續推展法庭科技化及審判紀錄電腦化，全面整合司法資訊系統，促進法院辦公室自動化。	已實施累計數占已分配數 95.98%。
審判業務	1.強化第一、二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妥適辦理民、刑事審判業務，提高民、刑事裁判品質。 2.依法速審速結重大刑事案件及清理民、刑事久懸未結案件，並加強辦理貪瀆、盜匪、毒品防制、擄人勒索、贓物、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 3.繼續加強民事和解、調解事件及移付鄉鎮市公所辦理調解事件，以疏減訟源。 4.妥適處理家事事件、家庭暴力防治民事保護令事件，以促進家庭和諧，保護被害人之人身安全。 5.儘速處理民事執行事件，並積極清理積案	案件辦結情形： 1.民事事件業務全年度預計辦理 65,000 件，截至 6 月底止辦結 28,433 件。 2.刑事案件業務全年度預計辦理 31,000 件，截至 6 月底止辦結 12,975 件。 3.民事執行業務全年度預計辦理 137,000 件，截至 6 月底止辦結 60,091 件。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確保當事人權益。 6.實施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以確保自由經濟健全運作之制度基盤。 7.辦理行政訴訟業務，以保障人民權益，確保國家行政權之合法行使。 8.妥適審理少年保護事件，少年刑事案件及辦理少年觀護業務。 9.加強觀護人執行親職教育研習，實施假日生活輔導，並與少年及家長共同諮商檢討，免於青少年再犯。 10.強化少年法庭功能，提高觀護績效，防止少年犯罪。 11.落實政府「反毒」政策，對於青少年吸毒，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辦理，並妥適施以戒治處分，藉以徹底杜絕犯罪，遠離毒害。 12.加強辦理提存事件業務之處理，推廣公證業務，以期疏減訟爭。	4.行政訴訟業務全年度預計辦理 850 件，截至 6 月底止辦結 444 件。 5.少年事件業務全年度預計辦理 2,800 件，截至 6 月底止辦結 1,062 件。 6.家事事件業務全年度預計辦理 11,000 件，截至 6 月底止辦結 4,868 件。 7.家事事件調查業務全年度預計辦理 30 件，截至 6 月底止辦結 11 件。 8.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全年度預計輔導 4,000 人，截至 6 月底止輔導 885 人。 9.公證業務全年度預計辦理 6,700 件，截至 6 月底止辦結 3,097 件。 10.提存業務全年度預計辦理 2,900 件，截至 6 月底止辦結 1,155 件。
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購首長專用車 1 輛、21 人座警備車及執行車 2 輛。	本年度截至 6 月底止尚未動支。(汰購時間 106 年 9 月、11 月)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截至 6 月底止申請動支 260 千元。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2.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截至6月底止分配數(1)	截至6月底止預算執行(2)			歲入超收(短收)或歲出分配數餘額	預算執行率%(2)/(1)
	原預算	追加減數	第一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	合計		累計實現數	預收數或預付數	合計		
歲入部分：	285,585				285,585	142,719	130,593		130,593	-12,126	91.5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30				2,030	1,008	1,365		1,365	357	135.42
規費收入	275,535				275,535	137,738	122,913		122,913	-14,825	89.24
財產收入	600				600	265	497		497	232	187.55
其他收入	7,420				7,420	3,708	5,818		5,818	2,110	156.90
歲出部分：	936,205				936,205	550,058	524,221	1,477	525,698	24,360	95.57
一般行政	835,849				835,849	507,750	486,269	1,084	487,353	20,397	95.98
審判業務	95,275				95,275	42,308	37,952	393	38,345	3,963	90.63
一般建築及設備	4,625		260		4,885						
交通及運輸設備	4,625		260		4,885						
第一預備金	456		-260		196						

主 要 表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44	1	合 計	308,688	285,585	322,478	23,103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30	2,030	3,631	0	
			040556000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030	2,030	3,631	0	
			040556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30	30	96	0	
			0405560101 1 罰金罰鍰	30	30	96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忽視少年教養及 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 款收入。
			040556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2,000	2,000	3,459	0	
			0405560201 1 沒入金	2,000	2,000	3,459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 等收入。
			0405560300 賠償收入	-	-	76	-	
			040556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	-	76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完 工之賠償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95,738	275,535	299,869	20,203	
			050556000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95,738	275,535	299,869	20,203	
			050556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293,508	272,630	297,625	20,878	
3	41	1	0505560201 1 民事訴訟費	275,350	255,300	279,203	20,050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家事訴訟 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0505560202 2 非訟事件費	10,728	10,900	10,864	-172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家事事件 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
			0505560203 3 公證費	7,100	6,100	7,253	1,00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公證應繳交 之公證費等收入。
			0505560204 4 行政訴訟費	330	330	305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 等收入。
			050556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2,230	2,905	2,244	-675	
			0505560305 1 資料使用費	2,230	2,905	2,244	-675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47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60	600	815	-40	等收入。
			070556000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560	600	815	-40	
			0705560100 財產孳息	240	240	246	0	
			0705560106 租金收入	240	240	246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0705560600 廢舊物資售價	320	360	569	-4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0,360	7,420	18,163	2,940	
7	48	1	110556000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360	7,420	18,163	2,940	
			1105560900 雜項收入	10,360	7,420	18,163	2,940	
			110556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33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代墊遷讓房屋訴訟費用等繳庫數。
			110556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0,360	7,420	18,129	2,940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26		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974,742	936,205	38,537	
				000556000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74,742	936,205	38,537	
				3505560000 司法支出	974,742	936,205	38,537	
				3505560100 一般行政	860,186	835,849	24,337	1. 本年度預算數860,186千元，包括人事費782,767千元，業務費77,071千元，獎補助費34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782,76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含移撥)員額2人之人事費、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退休離職儲金等經費12,298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8,54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室養護等經費284千元。 (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48,87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建物耐震補強等經費11,755千元。
		2		3505561000 審判業務	110,421	95,275	15,146	1.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80,400千元，配合科目調整，由「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科目移入9,425千元，「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科目移入579千元，「其他設備」科目移入4,871千元，共計如列數。 2. 本年度預算數110,421千元，包括業務費105,730千元，設備及投資4,691千元。 3.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31,54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務送達郵資等經費5,133千元。 (2)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29,26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義務辯護律師酬金等經費3,657千元。 (3)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39,24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務送達郵資等經費6,201千元。 (4)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業務經費82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千元，與上年度同。
							(5)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經費8,60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公務送達郵資等經費7千元。
							(6)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68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公務送達郵資等經費105千元。
							(7)辦理行政訴訟業務經費24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公務送達郵資等經費43千元。
		3	350556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3,679	4,625	-946	
		1	350556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679	4,625	-946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購勘驗車4輛、觀護車1輛及公務機車8輛經費3,679千元。 2.上年度汰購首長專用車1輛、21人座警備車1輛及執行車2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4,625千元如數減列。
		4	3505569800 第一預備金	456	456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56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556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30	承辦單位	民事庭、刑事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	
	44			040556000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30	
		1		040556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30	
			1	0405560101 罰金罰鍰	30	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56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0556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2,000	承辦單位	刑事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00	
	44			040556000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000	
		2		040556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2,000	
			1	0405560201 沒入金	2,000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56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56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275,350	承辦單位	民事庭、民事執行處 、訴訟輔導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辦理民事、家事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強制執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75,350	
	41			050556000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75,350	
		1		0505560200 司法規費收入	275,350	
			1	0505560201 民事訴訟費	275,350	係辦理民事、家事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包括： 1. 裁判費165,000千元。 2. 執行費110,000千元。 3. 證人鑑定人日旅費250千元。 4. 法警提解人犯旅費100千元。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56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560202 -非訟事件費	預算金額	10,728	承辦單位	民事科、訴訟輔導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非訟事件法、家事事件法、提存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0,728	
	41			050556000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728	
		1		050556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0,728	
			2	0505560202 非訟事件費	10,728	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包括： 1. 聲請費10,000千元。 2. 提存費528千元。 3. 登記費200千元。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56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560203 -公證費	預算金額	7,100	承辦單位	公證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公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7,100
	41			050556000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7,100
		1		0505560200 司法規費收入	7,100
			3	0505560203 公證費	7,100
				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56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560204 -行政訴訟費	預算金額	330	承辦單位	行政訴訟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行政訴訟裁判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行政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30	
	41			050556000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330	
		1		0505560200 司法規費收入	330	
			4	0505560204 行政訴訟費	330	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包括： 1. 裁判費300千元。 2. 執行費20千元。 3. 證人鑑定人日旅費10千元。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56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56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2,230	承辦單位	文書科、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41		2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230	
				050556000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230	
				050556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2,230	
				0505560305		
				資料使用費	2,230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 影印資料費2,000千元。 2. 光碟費50千元。 3. 書報費100千元。 4. 複製電子卷證費用80千元。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560100 財產孳息	-070556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24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47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40	
				070556000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40	
		1		0705560100		
				財產孳息	240	
			1	0705560106		
				租金收入	240	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56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32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20	
	47			070556000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320	
		2		0705560600 廢舊物資售價	320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05560900 雜項收入	-110556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0,360	承辦單位	總務科、少年法庭、 提存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提存款、刑事保證金及裁判費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提存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0,360	
	48			110556000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360	
		1		1105560900 雜項收入	10,360	
			2	110556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0,360	係提存款、刑事保證金及裁判費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包括： 1. 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數7,200千元。 2. 刑事保證金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數20千元。 3. 支票逾1年未領繳庫數300千元。 4. 少年教養費200千元。 5.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1,080千元。 6. 宿舍管理費1,560千元。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56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60,186
-----------	-----------------	------	---------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782,767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782,767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782,767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75,366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475,366千元，係職員472人，法警63人之待遇經費。(含優遇庭長1人之待遇2,172千元)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49,924		2.約聘僱人員待遇49,924千元，係聘用人員80人，約僱人員1人之待遇經費。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7,900		3.技工及工友待遇17,900千元，係技工2人、駕駛25人及工友19人之待遇經費。
0111 獎金	108,430		4.獎金108,430千元(含優遇庭長1人之年終工作獎金272千元)，包括：
0121 其他給與	10,228		(1)考績獎金43,999千元。
0131 加班值班費	40,775		(2)年終工作獎金64,431千元。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4,500		5.其他給與10,228千元，包括：
0151 保險	45,644		(1)休假補助10,128千元。
			(2)員工因公受傷慰問金100千元。
			6.加班值班費40,775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22,941千元。
			(2)不休假加班費13,832千元。
			(3)值班費4,002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34,500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29,654千元。
			(2)依法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3,118千元。
			(3)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技工工友工資墊償基金經費1,728千元。
			8.保險45,644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29,442元。
			(2)公保保險補助11,025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5,177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8,543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8,543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8,195		1.業務費28,195千元，包括：
0202 水電費	17,235		(1)水電費17,235千元，包括：
0221 稅捐及規費	241		<1>辦公廳室水費1,287千元。
			<2>辦公廳室電費15,948千元。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56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60,18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31 保險費	1,502	行政科室	(2)稅捐及規費241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0271 物品	2,768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66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324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175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770		(3)保險費1,502千元,包括: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34		<1>公務汽機車保險費644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0299 特別費	121		<2>建築物及財產保險費858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348		(4)物品2,768千元,包括:	
0475 獎勵及慰問	348		<1>辦公廳室清潔用物品400千元。	
			<2>公務汽機車油料費1,207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3>辦公事務費1,161千元。	
			(5)一般事務費1,324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662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6)房屋建築養護費3,770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明細詳「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7)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234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588千元,按標準編列各型車輛41輛之養護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646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616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8)特別費121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10,1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348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48,876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8,876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48,876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25千元。	
0203 通訊費	160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住宿及交通等費用25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2,456			
0231 保險費	5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505560100 一般行政		860,18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768		2.通訊費160千元，包括：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2		(1)數據通訊月租費84千元。
0271 物品	11,619		(2)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32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5,524		(3)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44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8,789		3.資訊服務費2,456千元，係電腦設備養護費。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750		4.保險費57千元，係司法(廉政)志工保險費。
0291 國內旅費	301		5.臨時人員酬金768千元，係進用工讀生協助辦理法院行政業務經費。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02千元，包括：
			(1)辦理員工及司法(廉政)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184千元。
			(2)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218千元。
			7.物品11,619千元，包括：
			(1)一般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費146千元。
			(2)各類書表、憑證、刊物印製費149千元。
			(3)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8,891千元。
			(4)辦理員工各項訓練所需文具紙張等經費53千元。
			(5)舉辦各項座談、講習、工作會報所需經費36千元。
			(6)司法(廉政)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1,267千元。
			(7)司法風紀宣導經費140千元。
			(8)與民有約宣導經費393千元。
			(9)法律常識及訴訟宣導經費70千元。
			(10)辦理司法替代役所需經費144千元。
			(11)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330千元。
			8.一般事務費15,524千元，包括：
			(1)因應審判業務所需法袍製作費，法警、庭務員制服費757千元。
			(2)法官健康檢查費1,218千元。
			(3)辦理法官間業務經驗交流經費337千元。
			(4)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6,906千元。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56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60,18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5)植栽維護費100千元。 (6)辦公大樓保全經費1,340千元。 (7)古蹟營運維護所需經費4,866千元。 9.房屋建築養護費8,789千元，包括： (1)國定古蹟台南地方法院後棟行政大樓耐震補強工程7,098千元。 (2)本院院內監視攝影機線路更新工程1,173千元。 (3)儲冰槽設備整修保養工程518千元。 1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8,750千元，包括： (1)電氣設施養護費8,657千元。 (2)採驗尿液設備養護費28千元。 (3)法官自動試報網路系統安全維護費65千元。 11.國內旅費301千元，包括： (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267千元。 (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34千元。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56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10,421
-----------	-----------------	------	---------

計畫內容：

一、提高民刑事及行政訴訟辦案維持率。二、加快民刑事及行政訴訟辦案速度。三、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從速辦理重大民刑事案件。四、清理並防止民刑事及行政訴訟遲延案件。五、有效防制竊盜、贓物犯罪及保護智慧財產權等犯罪。六、繼續加強調解、和解，提高成立比率。七、辦理民事執行事件，並積極清理積案。八、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九、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業務，少年及家事事件調查、保護輔導等業務。十、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發揮司法功能。

預期成果：

一、仲裁民事糾紛，以達成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結案速度。二、對家調案件儘量使雙方心平氣和商談，期能提高調解比例。三、加強清理遲延及視為不遲延案件。四、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辦理，以提高刑事案件維持率及辦案速度。五、民事事件業務預計辦理60,000件，刑事案件業務預計辦理30,000件，民事執行業務預計辦理130,000件，行政訴訟業務預計辦理700件。六、對失學、失業有犯罪習慣之少年或兒童施以高度輔導。七、加強再犯少年之輔導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工作。八、落實政府「反毒」政策，徹底杜絕犯罪，遠離毒害。九、預計辦理少年事件業務2,500件，家事事件業務10,000件，家事事件調查業務30件，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2,000人。十、要求妥速辦理公證、提存事件，力求便民。十一、繼續清理清償提存逾期10年未領事件，並依規定解繳國庫。十二、公證業務預計辦理7,000件；提存業務預計辦理2,60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31,546	民事庭、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1,546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31,546		
0203 通訊費	20,124		1.通訊費20,124千元，包括：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14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839千元。
0271 物品	2,868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19,285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300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014千元，包括：
0291 國內旅費	3,240		(1)特約通譯報酬106千元。
			(2)法官審理案件專業諮詢費200千元。
			(3)調解委員報酬1,708千元。
			3.物品2,868千元，包括：
			(1)文具紙張890千元。
			(2)各項業務所需書表印製費507千元。
			(3)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69千元。
			(4)法律圖書購置費313千元。
			(5)影印、傳真機等事務設備耗材費1,089千元。
			4.一般事務費3,300千元，係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等業務委外經費。
			5.國內旅費3,240千元，包括：
			(1)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351千元。
			(2)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63千元。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56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10,42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29,263	刑事庭、刑事科	(3)民事事件法警提解人犯旅費215千元。 (4)調解委員旅費2,460千元。 (5)專業諮詢旅費56千元。 (6)特約通譯旅費95千元。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9,263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4,572		1.業務費24,572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7,444		(1)通訊費7,444千元，包括：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572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638千元。
0271 物品	1,462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6,806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520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9,572千元，包括：
0291 國內旅費	3,574		<1>義務辯護律師酬金7,562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4,691		<2>刑事案件鑑定費2,01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4,691		(3)物品1,462千元，包括：
			<1>文具紙張383千元。
			<2>各項業務所需書表印製費375千元。
			<3>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391千元。
			<4>法律圖書購置費313千元。
			(4)一般事務費2,520千元，係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
			(5)國內旅費3,574千元，包括：
			<1>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595千元。
			<2>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1,561千元。
			<3>刑事案件法警押解及拘提人犯旅費1,418千元。
			2.設備及投資4,691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費。
0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39,248	民事執行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9,248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39,248		1.通訊費32,153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32,153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390千元。
0251 委辦費	617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31,763千元。
0271 物品	113		2.委辦費617千元，係辦理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變賣代辦經費107至110年度委外案件，
0291 國內旅費	6,36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56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10,42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計畫總經費17,983千元，分7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617千元。
			3.物品113千元，包括：
			(1)文具紙張89千元。
			(2)例稿印製費24千元。
			4.國內旅費6,365千元，係民事執行人員出外執行民事事件旅費。
04 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業務	823	少年法庭、家事庭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823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823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78千元，係青少年精神鑑定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78		2.物品95千元，係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等業務文具用品及紙張費。
0271 物品	95		3.國內旅費50千元，係少年及家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
0291 國內旅費	50		
05 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	8,609	調查保護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8,609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8,609		1.教育訓練費101千元，係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培訓經費。
0201 教育訓練費	101		2.通訊費422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422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157千元。
0231 保險費	29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265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72		3.保險費29千元，係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保險費。
0271 物品	1,579		4.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72千元，包括：
0279 一般事務費	100		(1)聘請專家學者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指導教授出席費113千元。
0280 給養費	4,914		(2)舉辦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授課鐘點費259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092		5.物品1,579千元，包括：
			(1)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所需文具用品、紙張費64千元。
			(2)各項書表印製費59千元。
			(3)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在職訓練費159千元。
			(4)辦理少年親職教育經費175千元。
			(5)舉辦保護管束少年家長座談會經費200千元。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56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10,42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元。		
			(6)舉辦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經費279千元。		
			(7)篩檢少年吸食毒品反應試劑經費50千元。		
			(8)辦理採驗人犯尿液業務經費585千元。		
			(9)採驗業務訓練經費8千元。		
			6.一般事務費100千元，係聘請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辦理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交通誤餐補助。		
			7.給養費4,914千元，係辦理少年安置、處分或治療等經費。		
			8.國內旅費1,092千元，包括：		
			(1)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及家事調查官訪視及調查旅費1,042千元。		
			(2)採驗業務訓練旅費50千元。		
06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684	提存所、公證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84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684		1.通訊費325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325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16千元。		
0271 物品	143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309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16		2.物品143千元，包括：		
			(1)辦理業務所需文具用品、紙張費44千元。		
			(2)資料書表印製費99千元。		
			3.國內旅費216千元，係提存所、公證處人員出外辦理提存、公證、認證及宣導等現場確認旅費。		
07 辦理行政訴訟業務	248	行政訴訟庭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48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48		1.通訊費230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230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4千元。		
0271 物品	10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226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8		2.物品10千元，係文具紙張。		
			3.國內旅費8千元，係行政訴訟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56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3,679
-----------	--------------------	------	-------

計畫內容：

汰購勘驗車4輛、觀護車1輛及公務機車8輛。

預期成果：

增進工作效率及提昇服務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679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679千元，均屬運輸設備費，係汰購勘驗車4輛2,540千元、觀護車1輛635千元及公務機車8輛504千元，合共如列數。
0300 設備及投資	3,679		
0305 運輸設備費	3,67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56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456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0 第一預備金	456	會計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0900 預備金	456			
0901 第一預備金	45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560100 一般行政	3505561000 審判業務	350556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0556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860,186	110,421	3,679	456		974,742
0100 人事費	782,767	-	-	-		782,767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75,366	-	-	-		475,366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49,924	-	-	-		49,924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7,900	-	-	-		17,900
0111 獎金	108,430	-	-	-		108,430
0121 其他給與	10,228	-	-	-		10,228
0131 加班值班費	40,775	-	-	-		40,775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4,500	-	-	-		34,500
0151 保險	45,644	-	-	-		45,644
0200 業務費	77,071	105,730	-	-		182,801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101	-	-		151
0202 水電費	17,235	-	-	-		17,235
0203 通訊費	160	60,698	-	-		60,858
0215 資訊服務費	2,456	-	-	-		2,456
0221 稅捐及規費	241	-	-	-		241
0231 保險費	1,559	29	-	-		1,588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768	-	-	-		76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2	12,636	-	-		13,038
0251 委辦費	-	617	-	-		617
0271 物品	14,387	6,270	-	-		20,657
0279 一般事務費	16,848	5,920	-	-		22,768
0280 給養費	-	4,914	-	-		4,914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2,559	-	-	-		12,559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34	-	-	-		1,234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750	-	-	-		8,750
0291 國內旅費	301	14,545	-	-		14,846
0299 特別費	121	-	-	-		121
0300 設備及投資	-	4,691	3,679	-		8,370
0305 運輸設備費	-	-	3,679	-		3,679
0319 雜項設備費	-	4,691	-	-		4,69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560100 一般行政	3505561000 審判業務	350556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0556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400 獎補助費	348	-	-	-		348
0475 獎勵及慰問	348	-	-	-		348
0900 預備金	-	-	-	456		456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456		456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司法院主管	782,767	182,801	348	-
	2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782,767	182,801	348	-
				司法支出	782,767	182,801	348	-
		1		一般行政	782,767	77,071	348	-
		2		審判業務	-	105,730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地方法院
別科目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456	966,372	-	8,370	-	-	8,370	974,742
456	966,372	-	8,370	-	-	8,370	974,742
456	966,372	-	8,370	-	-	8,370	974,742
-	860,186	-	-	-	-	-	860,186
-	105,730	-	4,691	-	-	4,691	110,421
-	-	-	3,679	-	-	3,679	3,679
-	-	-	3,679	-	-	3,679	3,679
456	456	-	-	-	-	-	456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 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 械 設 備
4	26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	-	-	
				000556000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	-	-	
				3505560000 司法支出	-	-	-	
				3505561000 審判業務	-	-	-	
				350556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350556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3,679	-	4,691	-	-	-	8,370
3,679	-	4,691	-	-	-	8,370
3,679	-	4,691	-	-	-	8,370
-	-	4,691	-	-	-	4,691
3,679	-	-	-	-	-	3,679
3,679	-	-	-	-	-	3,67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75,36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49,924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7,900	
六、獎金	108,430	
七、其他給與	10,228	
八、加班值班費	40,775	超時加班費22,941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22,941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34,500	
十一、保險	45,644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782,767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472	470	-	-	63	63	-	-	19	19	2	2	25	25
	26			000556000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472	470	-	-	63	63	-	-	19	19	2	2	25	25
		1		3505560100 一般行政	472	470	-	-	63	63	-	-	19	19	2	2	25	25

地方法院
明細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員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80	80	1	1	-	-	662	660	741,992	729,341	12,651	1.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臨時人員」預算編列768千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預計於寒暑假進用工讀生16人。 2.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動派遣」預算編列3,300千元，係為加速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等業務，預計進用11人。 3.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21,277千元，係為辦理清潔、資訊、電子卷證等業務，預計進用52人。
80	80	1	1	-	-	662	660	741,992	729,341	12,651	
80	80	1	1	-	-	662	660	741,992	729,341	12,65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94 .10	1,998	1,668	24.40	41	9	44	6768—LY。 (預計106.09 購置)
1	4 0 人座警備車	36	105.11	7,684	2,400	20.40	49	9	43	KJA—7310。
1	2 1 人座警備車	18	94 .10	4,104	2,400	20.40	49	9	48	WT—421。 (預計106.11 購置)
1	2 1 人座警備車	20	102.10	4,009	2,400	20.40	49	34	41	720—WD。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1 .10	124	312	24.40	8	2	1	NK6-331。(預 計107.09購置)
7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5 .06	124	2,184	24.40	53	12	7	N3J-189、N3J -190、N3J-19 1、N3J-192、 N3J-195、N3J -196、N3J-19 7。(以上均預 計107.09購置)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5.06	124	624	24.40	15	3	2	N3J-188、N3J -193。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4.09	124	936	24.40	23	5	3	MEL-1175、ME L-1176、MEL- 1178。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5.10	124	624	24.40	15	3	2	MLV-1665、ML V-1666。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5.11	124	312	24.40	8	2	1	MLV-9308。
1	執行車	7	94 .10	2,350	1,752	24.40	43	9	33	4689—EL。 (預計106.09 購置)
1	執行車	4	94 .10	2,378	1,752	24.40	43	9	33	4688—EL。 (預計106.09 購置)
1	執行車	4	103.11	1,798	1,752	24.40	43	26	45	AME—0372。
1	執行車	4	103.11	1,798	1,752	24.40	43	26	45	AME—0373。
1	執行車	4	103.11	1,798	1,752	24.40	43	26	45	AME—0375。
1	執行車	4	103.11	1,798	1,752	24.40	43	26	45	AME—0376。
1	執行車	4	104.11	1,798	1,752	24.40	43	26	45	AQL—2872。
1	執行車	4	104.11	1,798	1,752	24.40	43	26	45	AQL—2873。
1	勘驗車	4	95 .12	1,998	1,752	24.40	43	9	33	4500—SR。 (預計107.09 購置)
1	勘驗車	4	95 .12	1,998	1,752	24.40	43	9	33	4501—SR。 (預計107.09 購置)
1	勘驗車	4	95 .12	1,998	1,752	24.40	43	9	33	4502—SR。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勘驗車	4	95.12	1,998	1,752	24.40	43	9	33	(預計107.09購置) 4503—SR。
1	勘驗車	4	100.07	1,798	1,752	24.40	43	51	22	(預計107.09購置) 4909—F3。
1	勘驗車	4	100.07	1,798	1,752	24.40	43	51	22	4910—F3。
1	勘驗車	4	101.06	1,798	1,752	24.40	43	34	22	2072—R5。
1	勘驗車	4	102.10	1,798	1,752	24.40	43	34	28	ACS—9303。
1	勘驗車	4	102.10	1,798	1,752	24.40	43	34	28	ACS—9305。
1	勘驗車	4	104.11	1,798	1,752	24.40	43	26	22	AQL—2871。
1	勘驗車	7	104.12	2,351	1,752	24.40	43	26	24	AQL—3973。
1	觀護車	4	95.12	1,998	1,752	24.40	43	9	35	4505—SR。 (預計107.09購置)
1	登山勘驗車	6	101.08	2,198	1,752	24.40	43	34	22	4515—R5。
合 計					50,652		1,207	588	885	

預算員額：	職員	472 人	技工	2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25 人
	法警	63 人	聘用	8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1 人
	工友	19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662 人

臺灣臺南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8棟	72,743.79	1,644,966	2,745		-	-
二、機關宿舍	153戶	18,160.91	285,606	876		-	-
1 首長宿舍	1戶	329.29	23	25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152戶	17,831.62	285,583	851		-	-
三、其他	1棟	2,031.41	374	149		-	-
合 計		92,936.11	1,930,945	3,770		-	-

地方法院

舍明細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72,743.79	-	-	2,745
	-	-	-	-	18,160.91	-	-	876
	-	-	-	-	329.29	-	-	25
	-	-	-	-	-	-	-	-
	-	-	-	-	17,831.62	-	-	851
	-	-	-	-	2,031.41	-	-	149
	-	-	-	-	92,936.11	-	-	3,77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350556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7-107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348	-	-	348
-	348	-	-	348
-	348	-	-	348
-	348	-	-	348
-	348	-	-	348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性支出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計		966,024	-	-	348	966,372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966,024	-	-	348	966,372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57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	617
1.3505561000			-	617
審判業務				
(1)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 變賣計畫	107-110	委託公正第三人辦理不動產拍賣變賣 業務	-	617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617
-	-	-	617
-	-	-	61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106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 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6%。 2. 減列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5%。 3.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15%。 4.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艦經費）5%。 5.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3%。 6.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 7.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8. 前述 1 至 4 項允許在業務科目範圍內調整。 9. 前述 6 至 7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0. 前述 1 至 7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1. 如總刪減數未達 240 億元，另予補足。	遵照辦理。
(二)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凍結案處理原則如下，院會新增通過決議之凍結案部分，其凍結比率以 20%為上限，各委員會於開議日後三個月內排案審查，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遵照辦理。
(三)	針對「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凍結案，若有未敘明動支條件者，各黨團同意各該凍結案動支條件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遵照辦理。
(四)	鑑於國內區域間產業活動分布不均，造成人口與產業高度往城市集中，連帶資源配置亦有很大落差，使得國家資源與稅收過度集中在大都會，造成嚴重城鄉差距。基此，未來地方財政之改革，應加強國土計畫與行政區劃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等之結合；更應擴充政府整體財政資源，建立調劑財政盈虛、平衡地區發展之財源分配方式，並強化地方經濟發展及落實財政紀律。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應辦事項。
(五)	要求行政院應確實執行稅制改革方案，研謀以擴大稅基方式改善稅課收入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之現狀，全面檢討取消不合理及不合時代潮流之租稅減免措施；具體落實零基預算之精神於預算編列過程，以妥善配置政府資源，並深入檢討各政事別支出比重之合理性，以及施政計畫之優先性；徹底檢討現行各項社會福利措施及補助制度；設法增裕經常收支賸餘，以利整體財政之穩健。	屬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衛生福利部應辦事項。
(六)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對歲出結構有重大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影響，爰要求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編定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	
(七)	鑑於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68.68%，歲出預算結構仍持續僵化，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僅6,258億元(占31.32%)，恐排擠公共建設及其他重要施政計畫之資源配置，連帶影響經濟成長。行政院應儘速研謀改善之道，充裕財政收入，期能增加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之額度。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八)	為健全稅制，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應依當前及未來施政需要，通盤檢討兩稅合一制度、遺產及贈與稅制度及房地合一制度等實施成效及缺失，擬訂妥適之稅額扣抵比率、配套方案或推出新稅制，並適時調整遺產及贈與稅稅率等規定，以提升世代正義及稽徵效率；同時需隨時檢視各項租稅法規是否符合憲法第19條租稅法律主義之意旨，如遇有侵犯人民權益者，應即時加以修正，以減少民怨，促進人民權益之保障。	屬財政部應辦事項。
(九)	鑑於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及退撫制度存有財務失衡、代際移轉等嚴重問題，年金改革實有其必要性，建請應本於公平正義、務實漸進及考量國家財政負擔之能力下推動辦理。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勞動部、國防部、銓敘部、教育部、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	鑑於我國老化速度高於多數國家，惟退休年齡卻較多數先進國家為早，建請應持續檢討採行延後退休年齡等相關配套措施，以提高年金制度之財務穩定性。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國防部、銓敘部及教育部應辦事項。
(十一)	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共編列合庫金、兆豐金、中鋼、中華電等公司之釋股收入288億元，其執行之可能性不高，應依立法院近年度之決議，釋股收入不予保留，以免累增無資金流入之歲入保留數，影響財政健全。	屬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十二)	依預算中心研究成果，10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指出，中油、台電、臺灣菸酒及中鋼等4家公司，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共2,720億餘元，占釋股收入預算保留總金額高達98.55%，但因無釋股必要及釋股時程難以掌握，且以保留期間來評估，最短的5年，最長更達17年，均已超過決算法所定之4年原則，爰建議行政院在不違背決算法精神下，於累計歲計賸餘可容納範圍內，檢討註銷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	屬財政部、經濟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十三)	為發展我國大眾運輸政策，106年度政府對於軌道運輸建設之投資經費仍占我國公共建設預算之首，經費並較往年擴增，但近年我國公共運輸市占率未見提升，多項工程進度落後，應積極全面檢討現行我國對於軌道運輸計畫之規劃及審議作業，並強化工程執行及履約管理之監控機制。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及交通部應辦事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十四)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資訊服務費共編列 53 億 2,655 萬 5 千元，較 105 年度立法院通過之法定預算 52 億 7,741 萬 1 千元增加近 5,000 萬元。有鑑於國家資源有限，各機關應確實考量資訊軟、硬體服務有無購買或租賃之必要，並妥適利用現有之資源，爰刪減資訊服務費，在總刪 240 億元額度內調整。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十五)	鑑於部分機關租賃近似全時公務車輛，租賃成本過高，且各機關駕駛員額多有不均，部分機關駕駛員額超過車輛數，部分機關且另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駕駛，爰要求行政院六個月內研擬主動協調移撥因應措施及改善臨時租賃司機勞動條件。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勞動部應辦事項。
(十六)	依照「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僅規定各機關進用之機要人員員額，最多不得超過五人，卻無職等進用比例規範。依照行政院截至今年 11 月底共進用 105 位機要人員，占用簡任職等缺高達 61 位，如此高比例佔用簡任職等，已嚴重影響阻礙正式公務人員之升遷機會。故建請考試院三個月內會同行政院檢討「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改善之辦法，並研議在各機關員額編制表內明訂規範職等比例可行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屬考試院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十七)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多家公司公股以些微比率避開 50%-國營事業監督門檻，致政府龐鉅投資卻乏積極規範與透明化監督，不利國家資源效益管理，要求應於 6 個月內提出檢討公股股權管理機制。	本院主管無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
(十八)	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係為配合政府政策或補政府行政之不足，因此其董監事名單中有不少是所負責督導之主管機關的現行公務人員來兼任，公務機關人員依公務所需外出開會，原可以依法請領差旅費，但這些財團法人預算書中編列董監事之車馬費、兼職費或者出席費不同名目之預算，俾免浪費公帑浪費並撙節開支，故要求 106 年起現行公務人員因職務所需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不得再請領車馬費或出席費等相關經費。	遵照辦理。
(十九)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係為特定政策目的，具公益本質。惟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直接或間接轉投資公司組織，係為移轉受法令限制之業務、照顧員工需求及拓展捐助章程所訂以外之業務，轉投資行為難謂係達成公益目的所必要。各主管機關應全面清查財團法人將受法令限制業務移轉被投資公司而原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者，訂定具體解散財團法人時程，並釋出相符公益本質之轉投資事業股權，以增裕國庫收入，減少不必要之監理成本，並避免財團法人間接承攬營利業務，而致與民爭利之不良社會觀感。	配合辦理。
(二十)	公務員服務法對公務員離職後任職之限制不含財團法人在內，惟主管機關身為財團法人之捐助者並具行政監督權，業務關係密切，任由上	屬銓敘部應辦事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級機關及本機關之公務員退休後直接轉任，造成監督者與被監督者角色逆轉之現象；而部分機構之業務性質雷同，卻因法人屬性不同，致離職公務員轉任所受旋轉門條文規範因而有差別待遇，顯示現行法律有欠完備，建請研擬修法補強。	
(二十一)	董事長及總經理對於公司健全治理與經營績效具有重要影響性，其薪資報酬核給理應考量事業實際營運表現。然目前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董事長及總經理薪酬發放，未充分反映其實際經營規模與績效，要求應建立適度關聯性之薪酬機制，俾提高公司高階管理人員對於事業經營之積極投入與專業素質提升。	本院主管無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
(二十二)	鑑於部分機關首長或高階主管於退休（職、伍）後 3 年內旋即再（轉）任政府轉投資事業之經理人，支領優渥薪酬，致酬庸爭議不斷；除有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疑慮，並衍生由監督者轉為被監督者之角色矛盾問題。要求應回歸公司治理精神，建立透明公平之遴聘機制，並研議任期制度，增訂連任次數限制，俾免久任弱化其獨立性，並明確權責範圍。	本院主管無轉投資事業。
(二十三)	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雖有其特殊任務或目的，但隨著環境快速變遷，部分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卻未建立退場機制，或對於性質相同、業務相近者，亦未予以整併，致使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繼續存在之正當性與效益性，備受外界質疑。爰此，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三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相關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之專案報告。	配合辦理。
(二十四)	鑑於軍公教 18%優惠存款利率制度之實行有其歷史背景，雖 84 年以後軍公教人員陸續實施退撫新制後，新進人員不適用此優惠，且其間歷經多次優惠存款措施之調整方案，並各設有軍、公及教職人員之所得替代率之上限，然因改革未依環境變遷作全面性調整，且法制作業未臻健全，致引發外界要求檢討調整之聲浪，要求行政院應併同年金改革制度全面檢討，以尋求合理解決。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銓敘部、教育部及國防部應辦事項。
(二十五)	年金制度改革為新政府施政之重要焦點，由於年金制度改革攸關民眾老年經濟安全保障，更關乎各職域人員之公平正義，為建立可長久運作之年金制度，要求將政務官及司法官等各類人員年金制度之合理性納入檢討。	有關法官退休退養金議題，攸關法官身分之保障及司法改革政策目標之實現，係與法官進場、監督及退場等機制一併檢討研商中。
(二十六)	鑑於人口老化衍生之年金制度財務衝擊，我國因確定給付制之年金制度所導致之未來政府應付給付責任問題，建請參採其他國家之實施經驗，衡酌漸進式或分階段改採確定提撥制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之可行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銓敘部、教育部、國防部及勞動部應辦事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性，以建立永續經營之年金制度。	
(二十七)	國家發展委員會將啟動「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該會所擘畫願景包括：以資料驅動、公私協力、以民為本為政府服務的核心理念，並以巨量資料、開放資料、個人資料為工具，透過「基礎環境數位化、協作治理多元化、產業營運智能化、數位服務個人化」等四項推動策略，達成「便捷生活」、「數位經濟」及「透明治理」三大目標以及「打造領先全球的數位政府」之願景。然政府推展行動化服務期程已居下一階段，回顧過往推動成效仍有許多缺失。 查行政院104年7月23日院授發資字第1041500918號函修正發布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其中第10之1條明定：「各機關應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無障礙資訊技術相關規範，辦理行動化服務無障礙設計作業，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取資訊之權利。」然監察院審計部報告指出，公部門開發之行動化應用軟體（Mobile App）存有多項問題，包含系統或資訊一年以上未更新，管理與便利性顯有疑義。 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確實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全面檢視已上架及開發中之行動化應用軟體，並邀請視覺障礙者實際測試，以達到促進電子化政府發展及管理之效，並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益。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辦事項。
(二十八)	全球資訊系統日益蓬勃，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自用兼之，該類系統均設有規模不一之機房作為儲存、計算、通訊、作業等工作。經查，我國公務機構機房建制行之有年，系統處理公務及公眾服務任務日益加重，機房若未進行安全管理及管制，可能造成之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政府各部門基於資安管理考量，關於機房安全管理應進行國際安全認證，以做為更先進、更嚴謹的資訊安全管理方案依據，並重新檢視我國資安環境之弱點，以防止不必要的資安危機發生。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於106年1月1日起，實施機房安全管理認證驗測查核，相關認證應以國際共通認證標準為基準，藉以提升安全認證之水平，並由行政院資安處督導成效，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屬行政院應辦事項。
(二十九)	鑑於近年來數位資料每年以倍數的速度持續成長，敏感資料也隨著資料的成長而增加，數位資料的保護更是日益重要。自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後，針對資訊系統資料庫而建立的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資料庫稽核系統」，成為協助查核及防護個資外洩問題的重要方法之一。但現行之資訊系統仍以網際網路架構之資訊系統為主，相關業務部門針	屬行政院應辦事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對資料庫個資存取軌跡紀錄卻未記錄到真正的前端使用者，導致若有資料外洩情事發生時，無法釐清責任歸屬，防範機制形同虛設。 為確保個資外洩時能更有效率的調閱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追蹤終端使用者的真實身份，達到人、事、時、地、物五個面向的確實記錄，在問題發生後能快速釐清權責，行政機關在建立個資存取軌跡紀錄機制時，應要求能紀錄真正存取個資軌跡的前端使用者，對機敏性資料存取做自動監控及分析，並可透過單一中央控管介面來監控所有非法或可疑的行為，提供事件追蹤、稽核報表、違規告警等機制外，亦需達到完整的終端使用者身分確認，讓所有終端使用者的資料使用行為可供稽查，以確認所有異常行為的主其事者，進而以主動稽核管理來制定動態稽核政策，達成資料庫存取之事前、事中、事後之全面保全，為個人資料資料庫存取加上一層安全的防護網，確保個人資料隱私。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於6個月內建置資料庫稽核系統，為保護機敏資料不外洩，相關產品禁止採用大陸產製品，以國內資通訊產業者為優先考量，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三十)	美國聯邦政府網路一年至少遭駭客入侵二十五萬次，我國政府網路同樣面對相同的險峻挑戰；根據資策會所提出之意見，我國公務系統近年亦接二連三發生「駭客入侵」事件，金融機構遭受駭客入侵，損失慘重、政府單位網站受駭嚴重，情資遭竊及重要資訊被篡改、大型企業資料庫被駭客破壞……等駭客入侵的情況可以說是愈來愈嚴重，而且防不勝防！駭客入侵事件層出不窮，加上資訊系統使用日益普及，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自用或給民眾使用，資安防護問題不容小覷。 行政院及各機關在建置使用此類資訊系統，多採用來滿足要求所需的平台及相關任務需求，這些要求應反映公務或服務民眾使命的目的，以及其所操作之 IT 基礎架構的佈建，整合行動設備和配置政策等等資訊安全考量，以及可接受的風險水準或稱為曝險程度必須加以要求。 行政系統之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使用，若未做好即時的安全管理及控管，其所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基於資安防護安全考量，爰建請即刻起，行政部門需積極督導所屬金融單位與各級機關不定時實施駭客攻防演練，並全面實施駭客攻防演練驗測查核，以提升各機關資安事故通報應變能力；並推動辦理資安健診及稽核，加強掌握各機關資安現況及資安事件處理情形；並由行政院資安處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屬行政院應辦事項。
(三十一)	從第一銀行ATM被植入惡意程式盜領數千萬，經查發現與資訊系統之特殊權限使用帳號管控問題有直接的關係，該案成員掌握第一銀行倫	屬行政院應辦事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敦分行，有一可同時連接內、外網的電話錄音主機漏洞，透過瑞士等第三國攻擊該分行主機，以此做為跳板植入惡意程式，駭入一銀內網更新程式派送伺服器。 從企業組織到政府機構，目前運作中之IT 環境存在著「特殊權限的帳號使用者（簡稱：特權用戶）」，從第一銀行事件的經驗觀察，駭客會鎖定系統最高管理權限之帳號/密碼作為主要攻擊目標，因這類攻擊方式受竊之資訊已非一般網路釣魚所竊取之個人資料，而是高度敏感性資料（如智慧財產權及商業機密，抑或是國安機密），當然也包括這些特權用戶的指揮控制能力，駭客可利用這些特權用戶的身份無所忌憚地取得更多機敏資料，因此導入適當的存取控制及稽核機制勢在必行。 為了防患於未然，各行政機關在推動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的同時，應就「存取控制政策」方面導入相對應之系統，如特權帳號管理與稽核方案，除了可以提升安全與管理效率以外，也可以減少特權使用者的安全風險，最重要的是可以符合法規遵循與稽核要求，政府各部會及其所屬機關應扮演領頭羊的角色，針對IT 管理建立安全標竿，以建構維護國家資訊整體安全的目標，爰建請各行政機關應於半年內全面建置特殊權限的帳號管理系統，另為促進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相關驗測查核工具以國內研發為優先採用，並禁止使用大陸製產品，以防止類似第一銀行事件重演，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三十二)	行動裝置使用日益普及，我國各行政機關及其附屬機關（構）亦陸續開發行動應用程式（以下簡稱APP），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公務自用兼之。其中又以政府一級部門及金管會管轄之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開發使用APP 較為積極，但資安風險意識卻相對薄弱。根據《天下雜誌》獨家取得鑒真數位APP資安檢定調查，過半在Google Play上架的國銀APP，有明顯的資安漏洞，在公用無線上網WiFi 環境下，駭客就有機會能竊取用戶的帳號密碼，意味著用戶直接面對駭客竊取個資與財務的威脅。政府機關開發使用之APP，若未加進行安全審驗，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網路資安風險，應加強防堵相關漏洞。 另據《二〇一六資誠全球經濟犯罪調查報告》已指出，逾五成受訪者認為，過去兩年，網路安全威脅的風險愈來愈多，且金融業威脅最大。為鼓勵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防堵APP 所造成之資安漏洞與危害，建請各行政部門及其所屬單位、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所開發之APP 應儘速進行符合國際規範要求及之合格驗證程序，並進行現有APP驗測，並改善其資安漏洞等問題，而APP驗測查核應以國內研發之產品為優先採用，不可使用大陸產製之檢測工具，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屬行政院應辦事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三十三)	有關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實際執行未針對生態研究、環境規劃與保育等面向進行審慎之評估，相關單位亦未能建立有效且實質的資訊公開與民眾參與途徑，在經費運用上流於補助形式。因此，對於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往後執行，應建立一套機制，應納入針對自然資源議題與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等評估，為公共建設必要性、公益性、品質與國家經費把關。	屬交通部及內政部應辦事項。
(三十四)	有鑑於大型車輛視野死角及內輪差造成車禍意外奪命屢見不鮮，交通部已要求106年1月1日新型出廠車量的各型式N2及N3類大貨車應加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政府應帶頭安裝，並率先示範。爰此，政府與國營事業所轄大客車、大貨車，或政府、國營事業透過政府採購公開招標，委託民間辦理相關業務，簽約外包廠商大客車與大貨車皆應一律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未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之車輛，不得承攬政府或國營事業委託工程、標案或計畫等公共工程採購事項。以有效降低大型車輛事故，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並持續加強宣導行車安全。	屬交通部應辦事項。
(三十五)	有鑑於各縣市公告地價紛紛調整，且調漲之比例是歷年之高，隨即造成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調高，影響到園區廠商的成本大幅調高，故建請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於106年度不得依公告地價而調漲租金，並要求行政院於三個月內會同相關部會檢討可行之計收方案。	屬科技部應辦事項。
(三十六)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2條之2規定：「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所建置之網站，應通過第一優先等級以上之無障礙檢測，並取得認證標章。」有關我國網站無障礙規範之制定，行政院研究考核委員會援引全球資訊網協會（W3C，World Wide Web Consortium）的網站無障礙組織（WAI，Web Accessibility Initiative）的網頁內容無障礙指引（WCAG，Web Content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前已於88年訂定「網站無障礙規範1.0版」。 然多年來各機關推動成效有限，視覺障礙者無法順利使用政府機關網站之情形所在多有，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大幅翻修，我國並已簽署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將公約內容國內法化之環境變遷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於105年公告「網站無障礙規範2.0版」。爰要求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於其建置之網站新設及改版時，應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頒訂「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2.0版」檢測等級AA以上進行設計，並於上線前取得AA等級以上標章，以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利，並完善我國無障礙網路環境之建置。	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辦事項。
(三十七)	蔡英文總統於105年12月29日出席〈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二十五次委員會議〉時表示，針對新竹光復中學模仿納粹所引起之風波，是	屬教育部、科技部、內政部、國防部及法務部應辦事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因為我們的人權教育流於表面，不但輕忽了生活中的歧視和偏見，也沒有教導學生在自己國家迫害人權的歷史裡面，學到真正的教訓。因此，人權議題應該要融入不同科目的教學裡面，讓學生能從中了解別人的傷痛，並在他人權益受到侵害時，能為正義挺身而出，這樣才是成功。 近年來，台灣陸續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將多項聯合國公約內國法化。同時，也陸續舉辦各公約之國際審查。台灣與國際人權之接軌日益密切。故人權教育之落實更形重要。 為響應總統之呼籲，使人權概念確實扎根，應以下列方式促進人權教育之進展，並培養尊重差異，包容多元之概念： 1. 教育部應自學前到終身各階段教育中，以人權公約為本，針對各學習階段之學習需求，持續進行人權教育，並融入學校教育之不同科目教學之中。 2. 因時代之差異，不同世代間人權觀念之普及程度或有落差，教育部應於社會教育與終身教育中納入人權教育。 3. 科技部與教育部應鼓勵學術單位，從學術著作、流行文化以至童書、繪本等，蒐集整理對各年齡層之國內外人權教材。以利發展本土化之人權教育內容。 4. 軍人與警察人員養成教育中，應持續強化人權相關課程，並將人權精神落實於養成過程中。 5. 各機關對公務人員之人權課程，應朝向多元形式發展，利用既有之媒體素材，使人權精神更能於培訓中內化。 6. 科技部應持續推動人權相關之研究計畫，探討國內外重大人權議題，並鼓勵以科普形式將相關議題轉介於一般大眾。	
(三十八)	建請行政部門應行追查兆豐銀行違反洗錢防制規範遭美國裁罰乙案之真相，向社會大眾公布其調查結果。並向調查後應負責任之當事人進行全額追償遭裁罰之57億元新台幣罰鍰。	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財政部應辦事項。
(三十九)	中央及地方政府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年約需經費近12 億元，惟該「三節慰問金」僅依行政院於民國58 年發布的一紙「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並在60年6月2日依次修正後，沿用至今；然退休公教人員給與隨時空環境已有所改善，早年因公教人員退休所得較低所採取的權宜措施，實應隨之調整。爰此，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單位所編「三節慰問金」預算，除符合行政院105 年9月8日院授人給撥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發給三節慰問金資格，包括：退休公教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2萬5千元以下者（兼	遵照辦理。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領月退休金者係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成殘」之退休公教人員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等，以及退職工友(含技工、駕駛)，於每人每年6千元之數額範圍內，發放之三節慰問金經費外，其餘均予刪除，以期資源合理運用，並落實照顧弱勢。	
(四十)	現行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得比照退休機關現職人員支給子女教育補助費，中央及地方政府年需經費約17億餘元。106年度中央政府分別於銓敘部統籌編列1億4,170萬4千元、退輔會編列8億0,042萬元、教育部編列9,100萬元，合計10億3,312萬4千元。惟一般民眾薪資水準遲遲無法提升，而退休軍公教退休所得已有改善，不問所得高低，一律發給退休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並不合理。以目前國家財政困難，退休軍公教人員之子女教育補助亦應考量其必要性、全理性與公平性。爰此，106學年度起(106.8)，退休軍公教人員可支領子女教育補助費的對象，限下列：(1)退休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2.5萬元以下(兼領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2)「因公成殘」之退休人員。(3)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但軍職退休人員的支領資格，可再考量其服務特性，另為合宜處理。同時，納入年金制度改革內容研議。相關經費由各該機關自行調整減支。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銓敘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教育部、中央研究院及國防部應辦事項。
二、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教育部主管涉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應辦部分：	
(一四〇)	財團法人及國立大學接收日本撤退台灣所遺留財產及所衍生之孳息，應歸屬國家所有，且應依預算法或國立大學院校校務基金條例規定受國會監督，以符合社會期待及公平合理，爰要求教育部及各主管機關應全面清查所轄機關(基金)職工福利委員會之財團法人及國立大學接收日產情形，於完成清查前應先暫時停止處分不動產，並依法納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或國立大學校務基金接受監督，且將接收之財產歸還國家，另應將以前年度接收財產之處分變動情形詳實向立法院說明，以符公平正義。	本院主管無此情形。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歲出涉及司法院主管應辦部分：	
(一)	106年度司法院於「民事審判行政」計畫項下，編列辦理民事行政及法案研修所需經費228萬7千元，以及其主管之22個地方法院另於「審判業務」計畫項下，編列辦理民事事件業務所需經費共3億8,101萬1千元。 經查以95至104年度各地方法院辦理民事調解事件收結情形觀之，104年度新收件數近233萬件，較103年度之240萬餘件減少3.27%，而調解事件新收件數，則由95年度之6萬餘件逐年增加至104年度之11	司法院業於106年5月2日以院台廳民一字第1060011848號函，檢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在案。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萬餘件。又由地方法院辦理民事第一審調解事件終結情形，近年終結件數與新收件數呈同步上升趨勢，104年度之終結件數為11萬餘件，其中調解成立件數由95 年度之1萬8,763件增至104年度之4萬1,576件。 近10年各地方法院調解成立件數占終結件數比率，由95年度之28.66%逐年增至100年度之39.47%，其後則下降為101年度之37.35%、102年度之38.63%、103年度之37.53%及104年度之37.27%，顯示近年調解績效已出現停滯現象，且自102年度起呈現下降之勢。 綜上，爰請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有效提高民事調解成立率之書面報告。	